

民事聲請公示送達狀(一)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原 / 被告 /
被 / 上訴人)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民事聲請公示送達狀(一)

為聲請准為公示送達事：

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經查○○○雖仍設籍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區）○○路○○號，並未遷移，但是實際上已不居住該處，現行方不明。為此檢附○○○的戶籍謄本乙份以及釋明文件(通知信函及退回信封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聲請貴院准予裁定對○○○為公示送達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○○○戶籍謄本乙份。

二、通知信函及退回信封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